

2021 年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 办业务分理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 分理处 概况

一、部门 主要职责

注：负责本市住房资金的管理，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及编制使用计划等。

二、部门 机构设置

注：本部门于 1996 年 1 月设立，原名兴宁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机构为正股级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9 人，挂靠市房地产管理局开展工作；在 2003 年 7 月据梅市机编[2003]43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要求，改名为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编制人数 9 人，机构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归属市政府管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注：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5.40	总计	60	155.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5.40	1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40	140.16	15.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0	140.16	15.25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5.40	140.16	15.25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5.40	140.16	15.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40	155.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40	155.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40	总计	64	155.40	155.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40	140.16	1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0	140.16	15.2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55.40	140.16	15.2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5.40	140.16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6
30101	基本工资	31.13	30201	办公费	6.68
30102	津贴补贴	8.01	30202	印刷费	3.50
30103	奖金	3.41	30203	咨询费	3.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9	30205	水费	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	30206	电费	1.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19		公用经费合计	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度总收入 15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5 万元，下降 2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办公费用及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度总支出 15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3 万元，下降 24.0%。主要变动情况：办公费用及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 1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5.0%。主要变动情况：店租费用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5 万元，下降 21.9%；主要变动情况：办公费用及人员经费有所减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主要变动情况：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没有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0.6%；主要变动情况：店租费用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没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没有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注：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小于预算数，可以表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92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

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没有；（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没有；（3）境外业务培训及 0 万元，主要用于没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9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办理、宣传、发展公积金的各项业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没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没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5 万元，（下降）2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

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注：本单位没有授予任何中小企业合同，所以没有金额发生。）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理、宣传、发展公积金的各项业务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0”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0”“0”等项目分别委托“0”0”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没有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 0 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没有。

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0 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5.4 万元，执行数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严格各项审批流程，建立人员控制责任机制，确保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内控制度和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领导高度重视，对这项工作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目前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等。

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有）：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没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没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没有。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省级部门（单位）如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应将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